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、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“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,381 股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非交易过户至“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证券专用账户，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0,381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7%。

根据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，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均自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全部标的股票，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以 2025 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，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